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 合格 ☐ 不合格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 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不得過度檢討。
3	改善計畫書	☐ 合格 ☐ 不合格	☐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待改善處逐項檢附照片。 ☐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完整載明待改善樓層、位置、內容、數量等，並於記錄簡圖標註待改善處及照片編號。 ☐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 提列改善計畫項目與申報檢查項目相符，不得提列檢查項目或申報範圍以外之項目。 ☐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 合格 ☐ 不合格	☐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6	現況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 1 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² 以上之 B-2 類組及 F-1 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 合格 ☐ 不合格	☐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 檢附停(歇)業相關證明文件或都發局或所屬建管處行政指導函文，得免檢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 H-2 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合格 ☐ 不合格	☐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3	溫泉通風	☐ 合格 ☐ 不合格	☐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14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 合格 ☐ 不合格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 500 人，已檢附檢查表。 ☐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檢查表。